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1) 2021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 (2) 續聘2022年度續聘審計機構
- (3) 2021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4) 2021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5) 建議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 (6) 2022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 (7) 建議變更股東代表監事
- (8)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A股  
及
- (9)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分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6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0
附錄一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I-1
附錄二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II-1
附錄三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III-1
附錄四 —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2–2024年).....	IV-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州國際」	指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
「中州藍海」	指	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392,865,410股(含1,392,865,410股)新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科創版」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版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中鼎開源」	指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執行董事：

菅明軍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

張秋雲女士

唐進先生

田聖春先生

張笑齊先生

陸正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東明女士

陳志勇先生

曾崧先生

賀俊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1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 (2) 續聘2022年度審計機構
- (3) 2021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4) 2021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5) 建議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 (6) 2022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 (7) 建議變更股東代表監事
- (8)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A股  
及
- (9)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1) 2021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2)建議2022年度續聘審計師；(3) 2021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4) 2021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5)建議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或反擔保；(6) 2022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7) 建議變更股東代表監事；及(8)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A股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之詳情，並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 2021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21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13,210,337.25元，提取盈餘公積及各項風險準備金後，2021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350,329,112.1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426,335,070.44元。

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2021年下半年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1元(含稅)，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進行測算，共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97,500,578.70元(含稅)。加上已派發2021年上半年現金紅利人民幣78,929,039.90元(含稅)，當年累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76,429,618.60元(含稅)，佔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4.38%。在批准2021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公司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21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2021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1日前派發2021年下半年現金紅利。

### III. 建議2022年度續聘審計機構

2021年度，本公司聘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大華事務所」)擔任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在審計過程中，大華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和法律法規，遵守職業道德，具備專業勝任能力，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的職責，獨立、客觀、公正地完成了審計工作。

為保持審計工作的連續性，根據大華事務所的專業水準和服務經驗，本公司擬續聘大華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聘期一年，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時提供境內外審計服務。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審閱費用為人民幣162萬元(其中：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25萬元，年度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0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37萬元)，較上年增加71%，本期審計費用系參考同行業收費水準，結合審計服務的性質、風險大小、繁簡程度等因素綜合確定。若後續因新增審計內容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調整事宜。

董事會已於2022年4月29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續聘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IV. 2021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 (I) 董事履職及考核情況

2021年，本公司召開董事會15次，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全體董事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能夠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在本公司的改革創新、重大事項、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控制、制度建設與社會責任等方面建言獻策、專業把關，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合規、科學、規範，保證了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切實維護了股東權益。2021年度，各位董事未發生違法違規行為。

### (II) 2021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

董事薪酬由津貼和其他薪酬構成。內部董事依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外部董事津貼按月發放，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除津貼以外的其他薪酬。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具體請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V. 2021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現將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 (I) 監事基本情況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變更監事，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推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2021年11月9日，本公司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及監事會提名，經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10月14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表決，選舉產生第七屆監事會9名成員，分別為監事會主席魯智禮先生，股東代表監事魏志浩先生、張憲勝先生、張博先生，獨立監事項思英女士、夏曉寧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巴冠華先生、許昌玉女士、肖怡忱女士，監事人數和人員構成均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 (II) 監事履職及考核情況

2021年，本公司共召開監事會10次，監事出席股東大會2次、列席董事會15次，各位監事認真審議審查各項議案，監督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集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進行監督，積極維護公司和其股東的合法利益，促進公司依法運作和規範管理。公司監事履職過程中勤勉盡責，未發生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禁止行為。

### (III) 2021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

公司監事薪酬由津貼和其他薪酬構成。公司內部監事薪酬依其在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公司部分外部監事津貼按月發放，外部

監事不在公司領取除津貼以外的其他薪酬。公司2021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具體請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VI. 建議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受經濟調整、疫情等因素影響，香港資本市場出現大幅波動，為促進本公司境外業務穩定發展，維持其流動性，現提請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如下：

同意公司為中州國際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向境內外金融機構借款、申請授信額度以及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中期票據計劃、外幣票據、商業票據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等融資工具等提供擔保或反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即141.4億元人民幣)的10%，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年內可分期出具擔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擔保或反擔保有效期以每個擔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為準。

為控制風險，本公司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或反擔保時，對中州國際資產負債率的要求，按照不超過本公司風控指標中淨資產／負債高於預警值12%時計算的資產負債率(約89%)進行，其中負債的計算口徑為不含代理買賣證券款、信用交易代理買賣證券款、代理承銷證券款及應付資管客戶款項等客戶資金。

授權本公司經理層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或反擔保的議案。

## VII. 2022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證券公司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100%，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0%，預警標準是規定標準的80%。結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損益和資本充足等情況，提請確定本公司2022年度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如下：

1. 2022年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350%。可承受風險限額不超過自有資金投資總額的5%。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計量口徑參照監管標準，年度期間若監管標準發生變化，以上內容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2. 2022年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50%。可承受風險限額不超過自有資金投資總額的15%。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計量口徑參照監管標準，年度期間若監管標準發生變化，以上內容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授權額度內確定具體資金規模及風險限額。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確定2022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議案。

### VIII. 建議變更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股東代表監事。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收到股東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出的《關於提名公司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函》，張憲勝先生（「張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並提名李志鋒先生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人選。

監事會於2022年4月29日決議提名李志鋒先生（「李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職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建議委任李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公司將依規向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備案李先生的監事任職。張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在李先生就任前，張先生仍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履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職責。張先生確認與監事會及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沒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呈股東垂注。本公司及監事會對張先生擔任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李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志鋒先生，1981年12月出生，在職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曾任安鋼集團財務部科員，全面預算管理科副科長、科長，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銷售財務科科長。

---

## 董事會函件

---

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安鋼集團資金管理中心副主任，2015年8月至2020年5月任安鋼集團財務處副處長，2015年8月至2021年6月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21年6月至今任安鋼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監。

李先生已確認，若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其將自願放棄在本公司領取監事全部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有關委任上述股東代表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

### IX.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A股

#### (I) 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 — 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要求，經逐項核對，確認本公司已經符合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董事確認，本公司資產質量較好，資產負債結構合理，具有良好的市場信譽，各項債權融資渠道暢通。後續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監管指標及償還債務等需要，可以擇機選擇通過發行公司債、次級債等債券品種進行長期融資，通過發行短期公司債、轉融資及收益憑證等債務融資工具進行短期融資，滿足各項業務發展需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65.65%(經審計)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66.23%(未經審計)，為保持本集團財務健康，本集團現時決定不大幅提高債務融

資比率。另外，本公司為A+H兩地上市公司，亦為河南省的國有控股公司。截至2022年5月18日，H股收盤價為每股港幣1.24元，A股收盤價為每股人民幣3.86元，兩地市場價差較大。若實施供股，發行價格需以較低的H股價格水平為準，並給予折扣。目前，本公司H股價格嚴重低於2021年末每股淨資產人民幣2.95元，而中國內地國有控股企業增發股份通常要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每股淨資產，以避免國有資產流失的風險，以H股價格為準的供股方案難以取得國資監管批覆。而且由於本公司A股估值較高，在發行同樣股份數目的情況下，將募集更多資金，融資效率更高，本公司的資本規模將得到更大提升。因此，除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外，本公司目前不會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方案。

董事會已於2022年4月29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 **(II)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392,865,410股(含1,392,865,410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含人民幣70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 **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類型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資者，特定投資者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境內產業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以其自有資金認購)、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的發行對象將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規定，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任何發行對象均不得認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預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不會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認購。如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將發行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 4. 發行股份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1,392,865,410股(含1,392,865,410股)。

---

## 董事會函件

---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開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行為，則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 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及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2.95元。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本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

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屆時，監管部門對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6. 限售期安排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數超過5%（含5%）的，其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數在5%以下的，其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含人民幣7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1)不多於人民幣33億元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2)不多於人民幣21億元用於發展投資與交易業務；(3)不多於人民幣8億元用於對境內外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4)不多於人民幣2億元用於信息系統建設及合規風控投入；及(5)不多於人民幣6億元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取得監管機構批覆，具體完成發行需根據公司及市場實際情況等因素擇機確定，具體發行完成時間尚無法準確預測。唯公司將爭取在募集資金到賬後1年內，將募集資金用於所述之各

類募集資金的用途。關於償還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等募集資金用途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續債務餘額人民幣105.12億元,其中債券融資為人民幣88億元,收益憑證融資人民幣17.12億元。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已經通過發行公司債、次級債、轉融資及收益憑證等債務融資工具實施了融資,且處於不斷滾動過程中,對於償還債務和補充流動資金的需求較為迫切。因此,按照募集資金用途,有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用於償還債務和補充流動資金。具體償還債務詳細條款將根據募集資金到賬後存續債務到期時間先後順序進行使用。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 **8.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 **9.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已於2022年4月29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有關事宜經董事會、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後將按照有關程序向中國證監會申報,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III)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已於2022年4月29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IV)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規定，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且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董事會應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作出決議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同時，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應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有關《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鑒證報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已於2022年4月29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V)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

---

## 董事會函件

---

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編製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已於2022年4月29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VI)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2–2024年)**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本公司制定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2–2024年)》。《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2–2024年)》之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已於2022年4月29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2–2024年)的議案。

### **(VII)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安排，為高效、順利推進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工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 董事會函件

---

1.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募集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2.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本次非公開發行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發行上市相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3.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以及辦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5. 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向相關部門辦理新增股份登記、託管、限售等相關事宜；
6.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辦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7.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募集資金投向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8.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非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9. 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必需、恰當和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及
10. 本次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實際情況，向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

董事會已於2022年4月29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VIII)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且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最多發行1,392,865,410股新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30%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數約23.0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的 已發行 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b>A股</b>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22,983,847	17.73%	822,983,847	13.64%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77,514,015	3.82%	177,514,015	2.94%
其他A股公眾股東	2,447,021,838	52.70%	3,839,887,248 <sup>2</sup>	63.62%
<b>A股總股數</b>	<b><u>3,447,519,700</u></b>	<b><u>74.25%</u></b>	<b><u>4,840,385,110</u></b>	<b><u>80.20%</u></b>
<b>H股</b>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55,524,000	3.35%	155,524,000	2.58%
上海寧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6,209,000	3.36%	156,209,000	2.58%
其他H股公眾股東	883,632,000	19.04%	883,632,000	14.64%
<b>H股總股數</b>	<b><u>1,195,365,000</u></b>	<b><u>25.75%</u></b>	<b><u>1,195,365,000</u></b>	<b><u>19.80%</u></b>
<b>合計</b>	<b><u>4,642,884,700</u></b>	<b><u>100.00%</u></b>	<b><u>6,035,750,110</u></b>	<b><u>100.00%</u></b>

附註：

1.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通過滬港通港股通)直接持有公司108,791,000股H股好倉，並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河紙業(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好倉46,733,000股本公司H股。
2. 本公司預期本次非公開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1,392,865,410股新A股將悉數由A股公眾股東持有。
3. 上表所列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4. 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8.08條計算公眾持股量時，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寧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持股算作公眾持股。

### (IX)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之約78.92%由公眾人士持有，其中H股公眾股東持股量約22.40%。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且本公司於本次非公開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1,392,865,410股新A股悉數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A股及H股總公眾持股量約為83.78%，其中H股公眾持股量約為17.22%。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 (X)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XI)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隨著一系列政策的陸續出台，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成為我國資本市場未來的

---

## 董事會函件

---

工作重點。未來，我國資本市場將以服務國家戰略、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為導向，在繼續大力支持國資國企改革、做強做優做大國有資本的同時，堅定不移支持民營企業創新轉型、健康發展，在服務實體經濟中發揮更大作用。

河南省重大戰略疊加效應不斷增強，綜合競爭優勢不斷擴大，經濟增長潛力巨大。「十四五」期間，河南省明確提出要培育多層次資本市場和多元化金融主體，深化「引金入豫」工程，做優做強「金融豫軍」。

公司作為河南省內註冊的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迫切需要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增強資金實力，抓住河南省「十四五」發展機遇，深度參與和服務國家戰略；進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在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促進公司業務更好更快地發展的同時，為全體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 **X.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分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X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X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X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XIV.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謹啟

2022年5月26日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2022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14.0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 14.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14.0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14.04 發行股份數量
  - 14.0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14.06 限售期安排
  - 14.0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14.08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4.09 上市地點

14.10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上述第14.01至14.10項須進行逐項表決；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2-2024年)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2年5月2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9日起至2022年6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 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長約為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1.0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 1.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1.0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1.04 發行股份數量
  - 1.0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1.06 限售期安排
  - 1.0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1.08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09 上市地點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1.10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上述第1.01至1.10項須進行逐項表決；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2年5月2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9日起至2022年6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2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H股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長約0.5小時。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持有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本附錄之英文本為中文本之非正式翻譯，倘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全文載列如下：

###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改革全面深化，證券公司在金融體系中的重要性也在不斷增強。券商逐步從高速度發展轉向高質量發展，弱化對傳統經紀業務的依賴程度，自營投資、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用中介等業務的重要性明顯提升，業務收入結構也更趨均衡合理。但與此同時，證券公司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分層分化逐步加劇，資本基礎紮實、規模排名靠前、風險控制穩健的券商將更易獲得差異化競爭優勢。

在此背景下，為進一步加快推進公司的發展，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及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一、本次發行的基本情況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含人民幣7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促進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具體用途如下：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33億元
2	發展投資與交易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
3	對境內外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	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
4	用於信息系統建設及風控合規投入	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5	償還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	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取得監管機構批覆，具體完成發行需根據公司及市場實際情況等因素擇機確定，具體發行完成時間尚無法準確預測。唯公司將爭取在募集資金到賬後1年內，將募集資金用於所述之各類募集資金的用途。關於償還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等募集資金用途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續債務餘額人民幣105.12億元，其中債券融資為人民幣88億元，收益憑證融資為人民幣17.12億元。為滿足業務發

展需要，本公司已經通過發行公司債、次級債、轉融資及收益憑證等債務融資工具實施了融資，且處於不斷滾動過程中，對於償還債務和補充流動資金的需求較為迫切。因此，按照募集資金用途，有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用於償還債務和補充流動資金。具體償還債務詳細條款將根據募集資金到賬後存續債務到期時間先後順序進行使用。

## 二、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 (一) 把握河南省「十四五」發展新機遇，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當前階段，河南省面臨多重發展機遇，多領域戰略平台融合聯動效應持續顯現。面對災情疫情和複雜外部環境的疊加衝擊，河南省經濟恢復穩定，2021年全省預計生產總值接近人民幣6萬億元、增長6.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8%，顯示出較強的韌性和潛力。2021年5月，河南省發佈《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在金融發展方面，明確提出要培育多層次資本市場，力爭新增50家以上境內外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和直接融資比重；發揮省金融服務共享平台作用，完善民營企業融資增信和直接融資支持政策，支持通過發行債券等方式籌集長期性、低成本資金；培育多元化金融主體，深化「引金入豫」工程，做優做強地方法人金融機構。

證券公司作為直接融資的「服務商」、社會財富的「管理者」、金融創新的「領頭羊」，在服務實體經濟、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資比例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獨特優勢。公司作為河南省內註冊的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在河南省深耕多年，深度服務當地經濟，已發展為具有獨特區域優勢的綜合性證券公司。為更好抓住河南省「十四五」發展機遇，公司有必要通過再融資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深度參與和服務國家戰略，助力地區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當好實體經濟發展的「參與者」、「推動者」。

**(二) 不斷夯實資本基礎，鞏固和提升市場競爭力**

在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深化、資本市場基礎制度持續完善、股票發行註冊制加速推進、資本市場對外開放廣度和深度不斷增強等一系列政策紅利的指引下，資本市場發展進入戰略機遇期，監管機構明確支持證券公司在境內外多渠道、多形式融資，優化融資結構，增強資本實力；支持證券行業做優做強，多個業務條線有望迎來新一輪的市場擴容。但是與此同時，隨著資本市場開放程度進一步提高，國內證券行業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行業集中度也不斷上升。

2021年以來，公司聚焦國家重大戰略，圍繞「做強投行，做優投資」的發展戰略，打造核心特色業務體系，大力推進公司主要業務條線的上檔升級、空間佈局的進一步優化，財富管理、固定收益、投行、投資等主體業務保持較快發展的良好態勢，開啟了新一輪快速發展的新格局。證券公司的發展與資本規模高度相關，充足的淨資本是證券公司拓展業務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公司將藉由本次非公開發行，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自身實際，加大對各項業務的投入，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推動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鞏固和提升行業地位和市場競爭力。

**(三) 全面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實現穩定健康發展**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風險控制能力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影響到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證券行業是資金密集型行業，證券公司自身的資本規模與其抵禦風險的能力息息相關。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陸續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進一

步完善了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證券公司風控指標體系，對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標準。2020年7月，中國證監會發佈修訂後的《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優化完善了分類評價指標體系，引導證券公司更加重視資本約束、風險管理的全覆蓋及風險監測的有效性。

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張，證券公司的資本規模只有保持與業務發展規模相匹配，才能更好地防範和化解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種風險。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公司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和風險抵禦能力，實現穩定健康發展。

### 三、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 (一)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符合相關規定，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 (二) 本次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2016年和2020年，中國證監會兩次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不斷完善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

證券公司風控指標體系，提升對證券公司資本配置的導向作用，推動證券行業持續穩健發展。隨著中國資本市場改革開放不斷深化，註冊制改革由點及面推進，公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進一步補充資本，推動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 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含人民幣7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及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具體用途如下：

##### (一) 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33億元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資本中介業務是公司利用自身資產負債表，通過產品設計滿足客戶投融資需求的一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融券、股票質押、收益互換、股權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做市交易、跨境交易等業務。隨著金融供給側改革和資本市場雙向開放的進程提速，客戶在風險管理、全球資產配置、策略投資等方面的需求迅速增長，資本中介業務成為公司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的重要載體。資本中介業務具有客戶廣泛、產品豐富、利差穩定、風險可控的特徵，是公司近年來重點培育的業務方向，公司在資本中介業務領域建立了較強的競爭優勢，業務規模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資本中介業務規模的擴張需要證券公司持續地加大資金配置。公司擬運用募集資金投入資本中介業務，重點發展融資融券業務和股權質押業務，進一步優化公司收入結構，增強公司盈利能力。

自2012年至2013年陸續取得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資格以來，公司一直大力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並取得了一定成效。融資融券、股權質押等資本中介業務已成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潤來源之一。2020年，公司資本中介業務抓住A股非公開發行成功有利時機，增加資本配置，優化風險控制措施，穩步推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繼續拓展融資融券等資本中介業務對公司完善金融服務、優化業務結構具有重要的積極意義。資本中介業務是資本消耗型業務，其規模增長依賴於持續穩定的資金供給。公司擬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增加對資本中介業務的投入，更好滿足各項風控指標要求，保障資本中介業務規模的合理增長。

因此，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33億元用於擴大資本中介業務規模，以增強資本中介業務市場競爭力，從而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提升抵抗證券市場波動風險的能力。

## **(二) 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發展投資和交易業務**

公司將在募集資金到位後，在審慎操作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根據市場變化情況，適時使用募集資金投入投資和交易業務，拓展新的投資品種，改善投資結構，提升投資收益。

隨著市場機構化程度提升，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收入在券商盈利結構中佔據越來越重要的地位。以滿足機構投資者迅猛增長的交易與風險對沖需求為目標的投資交易業務，逐漸成為券商服務機構客戶差異化能力中的關鍵一環，業務空間廣闊。

公司證券自營業務在發展過程中始終堅持價值投資，秉承「靈活配置、穩健操作」的原則，有效確保了資金安全，並取得一定的投資回報。權益投資業務方面，公司以優化業務流程和強化投資策略為抓手，通過參與定向增發、申購資產管理產品和自主投資各類權益產品，保障投資安全和收益穩定；同時，加強與公司研究所投研交流，全面提升投研質量，取得了較好的投資收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方面，一是在穩健配置的投資理念基礎上進行波段操作，積極通過對沖等方式開展市場中性投資業務；二

是有序開展投資交易、銷售交易和分銷業務，合理控制信用債券投資規模，積極參與上海票據交易所票據業務，在低風險的前提下獲得穩定超額收益。公司債券交易量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連續多年位列300強。公司將進一步梳理投資流程，完善交易系統，提升研究能力和投資決策能力。

因此，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規劃，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投資與交易業務，重點發展固收類和股權類投資業務，改善交易結構，滿足相關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因此，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規劃，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投資與交易業務，改善交易結構，滿足相關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 **(三) 擬使用不超過8億元對境內外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

目前公司初步形成了以證券業務為基礎，涵蓋區域性股權市場、期貨、另類投資、私募基金管理等金融業態在內的綜合經營格局，在國內證券公司中具有稀缺性。為了進一步推進子公司發展，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對境內外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以推進集團化戰略，增強公司競爭力。公司全資子公司包括中州國際、中州藍海、中鼎開源等公司。

其中，中州國際成立於2014年10月29日，目前註冊資本港幣18億元。2021年，中州國際高度重視投行業務發展，加大河南省內業務拓展力度，穩健發展持牌類業務，審慎開展投資業務，儲備項目資源，培育股權融資、債權融資的核心競爭力，打造公司海外市場服務平台。

中州藍海成立於2015年3月25日，目前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億元，作為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全面貫徹了「做優投資」的戰略。中州藍海堅持與「巨人」同行，積極推動與

國內知名投資機構的合作，不斷加大優質項目佈局，優化投資結構，豐富公司投資品種，提升公司投資規模和投資能力。同時，繼續推進以PRE-IPO為主的股權投資策略，加大對河南省優質企業的支持力度，積累優質投資項目資源。

中鼎開源成立於2012年2月8日，目前註冊資本人民幣6.80億元，是公司開展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的全資子公司。中鼎開源依托公司整體優勢，繼續圍繞「投出去、收回來」的基本工作思路，在進一步深耕河南市場的同時加快廣州、深圳業務的發展。通過與省內大型國有投資平台、國有企業、上市公司、行業龍頭、全國性戰略合作夥伴等合作，對優質項目進行跟蹤，以項目促進基金設立，擴大基金管理規模；加快對省內和省外項目的蒐集調研，儲備優質投資標的，開發精品項目，提高收益水平；尋求多樣化的退出渠道，適時採取市場推介、引入收購人、戰略投資人等手段，在實現退出的同時幫助企業化解風險。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用於對境內外全資子公司的增資，以推進集團化戰略，增強公司競爭力。

#### **(四) 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用於信息系統建設及合規風控投入**

以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為代表的金融科技應用正深刻影響資本市場，證券業也大步邁入「金融科技」時代。金融與科技的深度融合，對於證券行業來說不僅是一場技術革命，更是實現高質量發展的必由之路。近年來，證券行業特別是部分頭部券商已從戰略高度佈局金融科技，金融科技正深刻改變著行業的服務邊界、商業模式、資源配置及經營管理。作為高度依賴信息技術的行業，信息技術能力已成為證券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關係到公司的戰略部署、業務發展和品牌形象。與此同時，監管部門日益重視證券公司對信息技術建設的投入，中國證監會2020年最新修訂的《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將信息技術投入金額佔營業收入的比例作為證券公司分類評價重要的加分項之一。

公司已擁有集中交易系統、網上證券交易系統、資產管理系統、財務系統、風險控制系統等用於處理交易、存儲數據和控制風險，並初步建立了覆蓋各風險類型、各個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同時，非常重視信息技術在證券經紀業務中的應用基本實現了「數據打通」、「流程打通」、「業務打通」的數字化「三通」工作，初步構建了精準化數字營銷網絡。近年來，公司不斷強化中後台部門監督、服務和支撐能力建設，特別是進一步完善風控、合規體系建設，切實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保障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規範有效，進一步提升信息系統對業務發展的支撐和服務能力，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用於持續建設和完善信息系統並加大合規管理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投入，包括聘請外部諮詢、引進專業人才，加大系統投入，實現合規風控全覆蓋，確保公司持續健康、高效穩定發展。

#### **(五) 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償還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

本次擬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的募集資金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隨著近年來公司經營規模的逐步擴大，公司的負債規模也隨之提高，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為65.65% (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含信用交易代理買賣證券款)和代理承銷證券款)。此外，隨著資本市場的發展及行業創新的進一步加快，證券行業未來面臨巨大的發展空間。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監管政策變化和行業發展契機，結合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和實際經營情況，合理配置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利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適時推進未來各項創新業務的發展。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合併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不僅可以降低公司的短期財務風險，而且可以提升公司對於融資工具選擇的靈活性，促進公司的長遠健康穩定發展，有利於實現募集資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綜上，公司將根據自身戰略規劃及發展情況，合理配置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資金的需求，保障各項業務的有序開展。公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可增強公司的淨資本實力，有效降低經營風險，改善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更好地應對各項業務快速發展帶來的資金壓力。本附錄之英文本為中文本之非正式翻譯，倘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鑒證報告全文載列如下：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报告所称前次募集资金包括 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和 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 (一) 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8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800,000.00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7,2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69,811,742.42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16BJA107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76080153400000011	30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410101015110000901	50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	41050100400800000371	597,2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大厦支行	411899991010003720319	500,000,000.00	0.00	活期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837110010125700477	50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1702020629200566665	300,000,000.00	0.00	活期
合计	—	2,697,200,000.00	0.00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 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0 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773,814,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7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644,663,94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4,800,000.00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3,619,863,94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7,129,826.33 元。

截止 2020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豫兴华验字[2020]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交所支行	41050110248700000184	1,119,863,940.00	0.00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19014528996705	700,000,000.00	0.00	活期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99156140250000020	80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419901015160017101	1,000,000,000.00	0.00	活期
合计	—	3,619,863,940.00	0.00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 12 月）》。

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 7 月）》。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承诺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不存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与上述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了公司相应业务领域的营运资金，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与具有净资本规模要求相挂钩的业务发展空间增大。因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各业务领域营运资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认购股份资产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附表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16 年 12 月）

編制單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 期（或截止日 項目完工程 度）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 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注 2）	募集前承諾投資 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 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注 2）	實際投資金額與 募集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注 3）
1	補充營運資金	266,981.17	266,981.17	268,168.34	266,981.17	266,981.17	268,168.34	1,187.17
	合計	266,981.17	266,981.17	268,168.34	266,981.17	266,981.17	268,168.34	1,187.17

募集資金總額（注 1）：266,981.17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268,168.34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2017 年：268,168.34

注 1：“募集資金總額”為本公司扣除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進項稅）之後的募集資金淨額。

注 2：“實際投資金額”為本公司實際支付的募投項目款項。

注 3：“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為募集資金專戶利息收入。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附表二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0 年 7 月）

編制單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注 1）：361,712.98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362,397.6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2020 年：316,957.63					
		2021 年：45,440.05					
投資項目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中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注 3）	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 25 億元	不超過 20 億元	200,000.00	—	—
2	發展投資和交易業務	發展投資和交易業務	不超過 15 億元	不超過 10 億元	100,000.00	—	—
3	對境內外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	對境內外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	不超過 10 億元	不超過 4.5 億元	43,857.68	—	—
4	用於信息系統建設及合規風控投入	用於信息系統建設及合規風控投入	不超過 1 億元	不超過 0.45 億元	3,540.00	—	—
5	補充營運資金	補充營運資金	不超過 1.5 億元	不超過 1.5 億元	15,000.00	—	—
合計					362,397.68	684.70	—

注 1：“募集資金總額”為本公司扣除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進項稅）之後的募集資金淨額。

注 2：“實際投資金額”為本公司實際支付的募投項目款項。

注 3：“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為募集資金專戶利息收入。

專項報告 第 5 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395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12020551
报告名称: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3959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人员:	敖都吉雅(110001610117), 李甜甜(11010148018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1-2
二、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1-5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http://www.dahua-cpa.com)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大华核字[2022]003959号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原证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原证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原证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大华核字[2022]00395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原证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原证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原证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原证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甜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报告所称前次募集资金包括 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和 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 (一) 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8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800,000.00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7,2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69,811,742.42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16BJA107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76080153400000011	30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410101015110000901	50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	41050100400800000371	597,2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大厦支行	411899991010003720319	500,000,000.00	0.00	活期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837110010125700477	50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1702020629200566665	300,000,000.00	0.00	活期
合计	—	2,697,200,000.00	0.00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 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0 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773,814,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7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644,663,94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4,800,000.00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3,619,863,94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7,129,826.33 元。

截止 2020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豫兴华验字[2020]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交所支行	41050110248700000184	1,119,863,940.00	0.00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19014528996705	700,000,000.00	0.00	活期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99156140250000020	80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419901015160017101	1,000,000,000.00	0.00	活期
合计	—	3,619,863,940.00	0.00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 12 月）》。

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 7 月）》。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承诺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不存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与上述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了公司相应业务领域的营运资金，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与具有净资本规模要求相挂钩的业务发展空间增大。因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各业务领域营运资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认购股份资产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一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 12 月）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266,981.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8,16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268,16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3）
1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66,981.17	266,981.17	266,981.17	266,981.17	268,168.34	1,187.17	—
	合计		266,981.17	266,981.17	266,981.17	266,981.17	268,168.34	1,187.17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本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为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注 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专项报告 第 4 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二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 7 月）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3）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5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200,000.00	不超过 25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200,000.00	—	—
2	发展投资和交易业务	发展投资和交易业务	不超过 15 亿元	不超过 10 亿元	100,000.00	不超过 15 亿元	不超过 10 亿元	100,000.00	—	—
3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不超过 10 亿元	不超过 4.5 亿元	43,857.68	不超过 10 亿元	不超过 4.5 亿元	43,857.68	—	—
4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 1 亿元	不超过 0.45 亿元	3,540.00	不超过 1 亿元	不超过 0.45 亿元	3,540.00	—	—
5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 1.5 亿元	不超过 1.5 亿元	15,000.00	不超过 1.5 亿元	不超过 1.5 亿元	15,000.00	—	—
	合计				362,397.68			362,397.68	684.70	—

募集资金总额（注 1）：361,712.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2,39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316,957.63

2021 年：45,44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本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为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注 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专项报告 第 5 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刘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證書編號: 110001810117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證書編號: 110001810117



1100000063553



姓名: 孫秋香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9-18  
工作單位: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總事務所  
身份證號碼: 150102197709180044

證書編號: 110001810117  
註冊會計師協會: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證書類別: 普通合規  
證書狀態: 有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數據檢驗2021年度檢驗通過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2016 合格  
2017-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12 months  
2016-03-21



姓名: 李甜甜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101400188



姓 名	李甜甜
Full name	李甜甜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10-30
Date of birth	1990-10-3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371425199010302087
Identity card No.	37142519901030208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63553

证书编号: 11010140018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0018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本附錄之英文本為中文本之非正式翻譯，倘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全文載列如下：

###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原證券」或「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非公開發行」或「本次發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 一、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4,642,884,700股，本次發行股數不超過1,392,865,410股(含本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促進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增加。

#####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

- 1、 假設2022年宏觀經濟環境、證券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22年11月1日前實施完成，該預測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時間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3、 假設本次發行股數為1,392,865,410股，募集資金為人民幣70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 公司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9,035.50萬元。假設公司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21年分三種情況預測：(1)下降10%；(2)無變化；(3)增長10%。該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對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5、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暫不考慮其他會對公司總股本發生影響或潛在影響的行為。
- 6、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如下：

項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總股本(股)	4,642,884,700	4,642,884,700	6,035,750,110
加權平均總股本(股)	4,642,884,700	4,642,884,700	4,875,028,935

**假設一：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21年下降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49,035.50	44,131.95	44,131.9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1056	0.0951	0.090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1056	0.0951	0.0905

**假設二：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21年無變化**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49,035.50	49,035.50	49,035.5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1056	0.1056	0.100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1056	0.1056	0.1006

項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b>假設三：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10%</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49,035.50	53,939.05	53,939.0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1056	0.1162	0.110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1056	0.1162	0.1106

附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同時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影響。

根據以上假設測算，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增加，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較發行前將有所下降。

## 二、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增加。如果募集資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均將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 三、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 1、把握河南省「十四五」發展新機遇，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當前階段，河南省面臨多重發展機遇，多領域戰略平台融合聯動效應持續顯現。面對災情疫情和複雜外部環境的疊加衝擊，河南省經濟恢復穩定，2021年全省預計生產總值接近人民幣6萬億元、增長6.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8%，顯示出較強的韌性和潛力。2021年5月，河南省發佈《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在金融發展方面，明確提出要培育多層次資本市場，力爭新增50家以上境內外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和直接融資比重；發揮省金融服務共享平台作用，完善民營企業融資增信和直接融資支持政策，支持通過發行債券等方式籌集長期性、低成本資金；培育多元化金融主體，深化「引金入豫」工程，做優做強地方法人金融機構。

證券公司作為直接融資的「服務商」、社會財富的「管理者」、金融創新的「領頭羊」，在服務實體經濟、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資比例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獨特優勢。公司作為河南省內註冊的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在河南省深耕多年，深度服務當地經濟，已發展為具有獨特區域優勢的綜合性證券公司。為更好抓住河南省「十四五」發展機遇，公司有必要通過再融資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深度參與和服務國家戰略，助力地區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當好實體經濟發展的「參與者」、「推動者」。

## 2、不斷夯實資本基礎，鞏固和提升市場競爭力

在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深化、資本市場基礎制度持續完善、股票發行註冊制加速推進、資本市場對外開放廣度和深度不斷增強等一系列政策紅利的指引下，資本市場發展進入戰略機遇期，監管機構明確支持證券公司在境內外多渠道、多形式融資，優化融資結構，增強資本實力；支持證券行業做優做強，多個業務條線有望迎來新一輪的市場擴容。但是與此同時，隨著資本市場開放程度進一步提高，國內證券行業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行業集中度也不斷上升。

2021年以來，公司聚焦國家重大戰略，圍繞「做強投行，做優投資」的發展戰略，打造核心特色業務體系，大力推進公司主要業務條線的上檔升級、空間佈局的進一步優化，財富管理、固定收益、投行、投資等主體業務保持較快發展的良好態勢，開啟了新一輪快速發展的新格局。證券公司的發展與資本規模高度相關，充足的淨資本是證券公司拓展業務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公司將藉由本次非公開發行，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自身實際，加大對各項業務的投入，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推動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鞏固和提升行業地位和市場競爭力。

## 3、全面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實現穩定健康發展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風險控制能力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影響到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證券行業是資金密集型行業，證券公司自身的資本規模與其抵禦風險的能力息息相關。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陸續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進一步

完善了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證券公司風控指標體系，對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標準。2020年7月，中國證監會發佈修訂後的《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優化完善了分類評價指標體系，引導證券公司更加重視資本約束、風險管理的全覆蓋及風險監測的有效性。

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張，證券公司的資本規模只有保持與業務發展規模相匹配，才能更好地防範和化解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種風險。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公司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和風險抵禦能力，實現穩定健康發展。

## (二) 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符合相關規定，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2016年和2020年，中國證監會兩次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不斷完善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

證券公司風控指標體系，提升對證券公司資本配置的導向作用，推動證券行業持續穩健發展。隨著中國資本市場改革開放不斷深化，註冊制改革由點及面推進，公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進一步補充資本，推動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以下方面：1、發展資本中介業務；2、發展投資與交易業務；3、對境內外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4、用於信息系統建設及合規風控投入；5、償還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

公司現有的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技術水平、管理能力相適應。

##### (一) 人員儲備

公司歷來注重人才的培育、引進工作，擁有一套完善的人員配置體系。為不斷提升公司幹部員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公司建立了分層分類、統籌兼顧的培訓計劃。對經營管理人員重點開展以提高證券行業發展認知、管理理論與技能戰略思維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對各業務條線和部門的員工重點以強化業務知識、提高產品開發、營銷技巧和服務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公司積極探索建立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研究籌劃員工股權激勵設計方案，將在外部法律政策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時啟動員工股權激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職員工2,727人，其中碩士及以上人員達617人，本科及以上學歷佔全部員工的92.70%，高素質的管理團隊及員工隊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源之一，為支持公司業務發展和塑造核心競爭力提供了堅實基礎。

## (二) 技術儲備

隨著移動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在證券行業中的應用不斷深入，金融科技正在重塑行業生態。信息技術是公司發展的戰略資源，關係到公司的戰略部署、業務發展和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已建立線上標準化服務體系，發佈新一代智能化移動財富管理終端「財升寶4.0」，開啟智能投資新時代；不斷加大互聯網優質渠道合作，提升線上獲客能力，增強線上服務客戶粘性。同時，公司依托大數據、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有序推動智能行情和智能研報等工具服務產品上線，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助力公司財富管理數字化轉型。後續，公司將在IT運維管理水平、信息安全保障手段、信息系統應急處置能力、全面風險管理建設等各方面持續投入、不斷提升，在確保信息系統安全運行的同時，更加有效地支撐公司業務的轉型發展。

## (三) 市場儲備

公司是河南省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經過十餘年發展，已成為具有獨特區域優勢的綜合性證券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83家證券營業部，其中位於河南省的有69家，天然擁有中國中西部最大經濟省份「根據地」。公司長期深耕河南市場，與地方政府、企業及個人客戶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具有穩定的客戶群體，多項業務區域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同時，公司還擁有股權中心、中原期貨、中州藍海、中鼎開源及中州國際等子公司，初步形成以證券業務為基礎、涵蓋區域性股權市場、期貨、另類投資、私募基金管理等金融業態在內的綜合經營格局，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全生命週期的服務。後續，公司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加快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等其他傳統業務及直接投資、融資融券等創新業務的發展，進一步實現收入結構的多元化。

## 五、公司制定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為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公司將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經營業績，增強公司的持續回報能力。具體情況如下：

###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 1、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

公司主要業務有證券經紀業務、信用業務、期貨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自營交易業務和境外業務。

##### (1)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指公司接受客戶委託，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等業務，並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理財策劃服務。公司通過收取佣金及其他服務費用等獲得收入。近年來，公司經紀業務深耕河南市場、聚焦客戶運營，積極把握資本市場深化發展新機遇，加快線上線下一體化佈局，推動實現線上自助化、標準化，線下專業化、個性化。公司線上服務通過以「財升寶」APP為主的「三端一微」平台建設和服務推送，正式邁入智能化時代，線上服務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線下服務深入推進分支機構改革，在河南省內分公司實行「1+N」模式，即一家「旗艦店」加若干「零售店」，推動分公司成為公司各項業務的展示平台、營銷平台及服務平台。

## (2) 信用業務

信用業務指公司向客戶提供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及股票質押等融資類業務服務。公司通過收取利息獲得收入。近年來，公司資本補充渠道不斷拓展，通過增加資本配置，優化風險控制措施，穩步推進信用業務持續健康發展。融資融券業務方面，公司通過開展兩融專項營銷服務活動、系列培訓講座等方式，夯實客戶基礎，擴大業務規模。股票質押業務方面，公司新設質押融資部，明確股票質押類信貸業務的基本定位，通過修訂完善股票質押業務相關規章制度，重塑股票質押業務操作流程，加強業務的專業質量和風控水平。股票質押業務在做好存量項目持續管理的同時，嚴格按照標的證券黑名單制度控制新增業務風險，高質量開展新增業務，增強服務公司客戶的配套能力。

## (3) 期貨業務

期貨業務涵蓋了期貨經紀業務、期貨資產管理業務、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及風險管理業務。公司通過期貨經紀業務收取交易手續費、交割手續費等獲得收入，通過期貨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管理費用及超額收益分配，通過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收取投資諮詢服務費，並通過設立風險管理子公司開展基差貿易、場外衍生品等風險管理服務業務獲取收入。近年來，中原期貨有序推進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和風險管理業務三大主體業務協同發展。期貨經紀業務聚焦產業鏈延伸服務，深耕化工、養殖、有色三大核心產業鏈，與期貨研究所、期貨風險管理

子公司協同聯動，推進期貨經紀業務從通道式向增值服務轉型。期貨風險管理子公司持續提升基差貿易、倉單服務、做市業務等業務規模，著力打造優勢品種行業影響力，實現規模效益。期貨資產管理業務加大投研人才儲備，進一步豐富產品線。

#### (4) 投資銀行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權類承銷與保薦業務、債券類產品承銷業務、併購重組等財務顧問業務及新三板業務，通過向客戶提供以上類型的金融服務取得對應的承銷費、保薦費、財務顧問費等收入。近年來，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緊跟科創板、創業板及新三板改革等市場機遇，深耕河南市場並開拓省外發達地區的廣闊市場，儲備優質項目資源。2021年，公司完成IPO主承銷項目共13單（含2單聯席主承銷項目），上市公司再融資主承銷項目6單，已過會待發行IPO主承銷項目3單，滬深兩市股權主承銷金額全年累計人民幣110.83億元，同比增長24.95%；完成企業債項目1單，公司債項目10單，金融債項目1單，債券類主承銷金額全年累計人民幣75.13億元；完成上市公司併購重組獨立財務顧問項目1單；完成新三板定向發行3單，累計融資人民幣0.53億元。通過幫助企業上市、發債和併購重組，大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5) 投資管理業務

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私募基金管理業務以及另類投資業務。公司通過資產管理業務、私募基金管理業務賺取管理費用及超額收益分配，並從自有資金投資中獲得投資收益。近年來，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認真落實資管新規要求，加快推進存續資產管理產品規範整改的同時，結合行業發展趨勢，通過業務流程梳理，以提升投研水平為核心，增強主動管理能力，致力於資產管理業務轉型發展，穩妥啟動了標準化新產品發行工作。公司通過子公司中鼎開源及其子公司開展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在多措並舉狠抓投後管理的同時，探討與頭部機構合作、與公司投行聯動，充分挖掘河南省及發達地區市場的投資機會，提升募資能力和優質項目獲取能力。公司通過子公司中州藍海開展另類投資業務，全面貫徹公司「做強投行、做優投資」戰略部署，積極推動以PRE-IPO為主的投資策略轉型，加強與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團隊的協同，全力推進與頭部投資機構的合作，積累一批優秀投資項目資源。

(6) 自營交易業務

自營交易業務投資範圍包括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金融產品，通過投資上述產品獲得投資收益。受疫情影響，近年來市場行情有所波動，公司及時調整策略，通過委託投資、參與定向增發和股票投資等方式，提升收益水平。

固定收益投資方面適時調倉，提升交易價差及估值變化收益，做好久期控制，通過開展利率債組合套利策略和利率及衍生品對沖策略，把握住債券市場兩輪上漲行情機遇，獲得持續穩定收入。

#### (7) 境外業務

境外業務範圍涵蓋了證券經紀、孖展融資、期貨經紀、投資銀行、證券研究、自營投資等資本市場服務。公司通過子公司中州國際及其子公司開展境外業務。近年來，中州國際穩抓經紀、投行、固收和期貨等持牌業務，推動業務向財富管理轉型，與重點區域和重點行業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儲備項目資源，培育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及高端財富管理等領域的核心競爭力，打造公司海外市場服務平台。

### 2、公司業務總體發展態勢

作為在河南省內註冊的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公司合規經營，穩健發展，形成了較強的區域競爭優勢和市場品牌優勢，各項業務保持穩定發展勢頭。2021年，公司搶抓資本市場推行註冊制改革、成功入圍首批「白名單」券商及與頂尖機構合作等重大機遇，圍繞提升專業服務水平、打造核心競爭力，大力推進公司主要業務條線的上檔升級、空間佈局的進一步優化，財富管理、固定收益、投行、投資等主體業務保持較快發展的良好態勢，開啟了新一輪快速發展的新格局。公司未來將繼續堅持穩健的經營風格，進一步發展河南市場以及周邊市場，鞏固區域優勢，並不斷提昇在全國的市場份額。與此同時，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控制水平，促進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順利實現。

### 3、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信息技術風險等。公司通過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多種技術手段對上述風險進行計量，通過甄別、分類、分析等措施對各類風險進行區分、防範和管理。

針對以上各種風險，公司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據各業務的運行特點、發展要求以及風險特徵，持續改進公司的風險管理模式和方法，以保證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和股東、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 (二)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將大力推進主營業務發展，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同時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 1、 聚焦國家重大戰略，加快轉型發展

公司將持續聚焦國家重大戰略，做強投行，做優投資，加快財富管理轉型，打造核心特色業務體系，提高合規風控管理水平，提升幹部員工管理素質，不斷增強資本實力和盈利能力。後續，公司將以提高直接融資比重、

服務實體經濟為中心，以數字化轉型為抓手，以體制機制創新為動力，全面加強與頂尖機構戰略合作，繼續深化各項改革，著力防範化解風險，努力實現公司高質量發展，為實體經濟和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做出新的貢獻。

## 2、 在深耕河南的基礎上，不斷拓展公司發展空間

作為河南省唯一法人券商，公司將繼續深耕河南市場，充分利用地域和渠道優勢，深度融入全省經濟社會發展大局，支持服務好現代化河南建設，積極對接省內大型國企、上市公司、優秀民企等企業及機構的業務需求，深挖個人客戶的合作潛力，夯實客戶基礎。與此同時，加快上海中心、北京分公司、廣深總部等板塊發展，加快香港子公司國際化進程，增加利潤貢獻，全面推進經紀業務和投行、投資、資管等主要業務條線的上檔升級，不斷拓展公司發展空間。

## 3、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努力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從而增強公司的經營實力和抗風險能力，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提升公司的經營業績。

## 4、 嚴格執行公司的分紅政策，保障公司股東利益回報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

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正常情況下公司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正常情況下本公司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的承諾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由董事會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附錄之英文本為中文本之非正式翻譯，倘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2–2024年）》全文載列如下：

###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2–2024年）

為進一步增強回報股東意識，完善公司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在充分考慮行業特點、公司實際情況以及未來發展戰略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公司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 一、制定本規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的發展，在綜合考慮公司經營情況、外部融資環境、股東對於分紅回報的意見和訴求等因素的基礎上制定本規劃，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制定本規劃的基本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增加公司股利

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東回報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 三、公司未來三年（2022-2024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公司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堅持現金分紅為主，如無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現金支出和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能分紅的其他事項發生，未來三年，每年以現金分紅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50%。

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現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
- 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三) 公司在現金分紅的同時，也可以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但如公司當年未以現金分紅，則不得單獨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

(四) 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監管部門關於淨資本和流動性等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導致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的，公司可以調整分紅比例。

#### 四、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執行和調整的決策及監督機制

##### （一）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由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政策。

若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現有的利潤分配政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時，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修改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時應以股

東利益為出發點，注重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並在提交股東大會的議案中詳細說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制訂和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系統予以支持。

公司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

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利潤分配相關事項的信息披露。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 五、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